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第二批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6年第二批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总额477.0593亿元，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2026年第二批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频率	还本方式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0	106.8249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7	3.771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	29.6879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	29.402	每半年付息一次	后五年分期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30	3.6699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7	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	20.7172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七期）	10	20.0321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期）	10	38.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10	195.9645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7	27.73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	-	477.0593	-	-

（二）发行方式

2026年第二批甘肃省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甘肃省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甘肃省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第二批甘肃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2026年甘肃省一般债券（一期）用于教育、农林水利、市政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至六期）用于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建设；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七至八期）用途详见附件1；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

专项债券（三期）用于偿还已到期的债券本金，到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年)	债券面值 (亿元)	发债偿还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再融资 拟发行 期限 (年)
2019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三期）	104573	7	34.15	27.739	2026年3月26日	7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甘肃省一般债券（一期）、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至八期）、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二至三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26年甘肃省一般债券（一期）、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至八期）、2026年甘肃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二至三期）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研究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经济和生态、城镇和乡村、发展和安全，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生态优先，更加注重培植动能，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固强补弱，更加注重系统治理，朝着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目标奋勇前进，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为甘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〇三五年现代化建设远景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更高台阶，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营经济和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建成甘肃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法治甘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甘肃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巩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才与发

展需求更加适应，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家碳排放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甘肃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发展取得重要成效，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人民生活品质普遍改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¹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863.8	13002.9	13697.5
地区生产总值速增（%）		6.4	5.8	5.8
第一产业（亿元）		1641.3	1621.7	1773.0

¹经济状况根据 2023-2024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整理，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

第二产业 (亿元)	4080.8	4436.4	4558.2
第三产业 (亿元)	6141.8	6944.8	7366.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3.83	12.47	12.94
第二产业 (%)	34.40	34.12	33.28
第三产业 (%)	51.77	53.41	53.78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5.9	3.2	-1.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91.7	615.4	711.7
出口额 (亿元)	123.8	127.2	183.8
进口额 (亿元)	367.9	488.2	527.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29.7	4505.3	4237.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833	41842	439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131	14105	1500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5	100.4	99.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5.9	98.7	96.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2.5	99	97.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6544	28720.8	30829.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7490	28995.7	29877.8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²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6	265.9	1051.8	287.1	1112.4	31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1.8	783.1	4784.7	937.0	4900.7	1100.3

² 财政收支状况 2023、2024 年为决算数，2025 年为年末执行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4.6	299.2	344	146	418.6	208.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3.2	208.4	195.6	97	258.9	149.7
转移性收入	3418.8	3511.1	3453.6	3453.6	3534.5	3534.5
转移性支出	26.3	3080.2	26.3	3044.5	26.3	2922.9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1.8	141.1	327.1	62.7	366	113.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3.4	239.8	1089.2	219.6	1301.1	24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75.3	113	1135.6	75	1228.2	173.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84.7	-	538.8	-	179.9	34.8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2	11.4	91.9	13.7	37.3	12.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9	1.0	11.8	6.7	9.1	4.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24.2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79.3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6 亿元，专项债务 653 亿元。经初步统计，截至 2025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52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47.8 亿元，专项债务 6476.4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 2491.4 亿元，市县 7032.8 亿元。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1864.4 亿元，市政建设 1436.7 亿元，

社会事业 957.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932.1 亿元，农林水利 992.1 亿元，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426 亿元，土地储备 262.9 亿元，生态环保 151.9 亿元，粮食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 134 亿元，偿还存量债务 568.5 亿元，能源、灾害防治、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其他领域 1798.2 亿元。分来源看，主要是政府债券 9444.5 亿元，存量债务 79.7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甘肃省人民政府不断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细化完善防控机制，动态监控债务风险，建立了“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委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省委省政府及时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和债务风险化解各项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

二是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科学分配债务限额。各级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依法设置政府举债的“天花板”，举债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各级政府举借债务全部纳入

预算管理，并报本级人大批准后执行。按照财政部要求，细化完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力状况、融资需求等因素，对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安排；对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债务风险高、债务管理绩效差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

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按照疏堵结合、明确责任、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限额控制、发行使用、风险应急处置、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近年来为加强专项债券管理，转发印发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等制度办法，特别是2024年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通知》，细化17条务实举措，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从机制上保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

四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紧盯国家专项债券政策导向，围绕中央和省上重大战略和重大规划，指导各级各部门谋划、

储备、申报符合条件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对我省化债方案中政府投资项目提级审批有关要求，优先支持在建成熟可行的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支付合同等情况，合理确定当年专项债券需求；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审查项目合法合规性，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债券项目评估论证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建立专项债券发行专家评审机制，对新发债项目成熟度、融资收益平衡性、项目发行额度合理性、其他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复审，切实提高发行项目质量。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部门联系协作机制，由分管副省长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事前会商、事中配合和事后通报，切实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发行等各环节工作。围绕“三个清单”不断规范专项债券投向，严格落实重点省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确保专项债券投向合规。对新发债项目进行全面评审，对存在未按时上缴利息、自筹资金不到位、审批手续不齐全等情形的项目，取消发行资格。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强项目评审人员力量，并实行“随报随审、随审随发”机制，及时对项目发行资料进行专业性审核把关，建立了专项债券

全流程、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效。

六是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牢固树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从聚焦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四个“基本点”出发，全面完善专项债券绩效管理。严格要求各级财政在下达债券资金指标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上年发行项目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比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七是完善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债务风险管控。落实财政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要求，及时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定期通报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切实防止债券资金闲置，推动债券资金高效使用。按照财政部建立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综合运用债务率等风险指标，定期评定通报各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督促指导高风险地区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做到风险早应对、早处置。同时，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从严整治市县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公开一起。

八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公开债务信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若干措施要求，细化、完善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

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政府债务有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信息公开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财政部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省级举债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披露全省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以公开促规范。

附件：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七至八期）项目情况表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甘肃省本级	甘肃省本级投资项目
兰州市本级	兰州市本级投资项目
七里河区	七里河区投资项目
西固区	西固区投资项目
红古区	红古区投资项目
皋兰县	皋兰县投资项目
榆中县	榆中县投资项目
嘉峪关市本级	嘉峪关市本级投资项目
金昌市本级	金昌市本级投资项目
金川区	金川区投资项目
永昌县	永昌县投资项目
白银市本级	白银市本级投资项目
白银区	白银区投资项目
平川区	平川区投资项目
靖远县	靖远县投资项目
会宁县	会宁县投资项目
景泰县	景泰县投资项目
天水市本级	天水市本级投资项目
麦积区	麦积区投资项目
清水县	清水县投资项目
秦安县	秦安县投资项目
甘谷县	甘谷县投资项目
武山县	武山县投资项目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投资项目
凉州区	凉州区投资项目
民勤县	民勤县投资项目
天祝藏族自治县	天祝藏族自治县投资项目
张掖市本级	张掖市本级投资项目
甘州区	甘州区投资项目
山丹县	山丹县投资项目
泾川县	泾川县投资项目

灵台县	灵台县投资项目
崇信县	崇信县投资项目
庄浪县	庄浪县投资项目
静宁县	静宁县投资项目
肃州区	肃州区投资项目
金塔县	金塔县投资项目
瓜州县	瓜州县投资项目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投资项目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投资项目
玉门市	玉门市投资项目
敦煌市	敦煌市投资项目
庆城县	庆城县投资项目
环县	环县投资项目
华池县	华池县投资项目
正宁县	正宁县投资项目
宁县	宁县投资项目
定西市本级	定西市本级投资项目
安定区	安定区投资项目
通渭县	通渭县投资项目
陇西县	陇西县投资项目
渭源县	渭源县投资项目
漳县	漳县投资项目
陇南市本级	陇南市本级投资项目
武都区	武都区投资项目
成县	成县投资项目
文县	文县投资项目
宕昌县	宕昌县投资项目
康县	康县投资项目
西和县	西和县投资项目
礼县	礼县投资项目
徽县	徽县投资项目
两当县	两当县投资项目
临夏州本级	临夏州本级投资项目
临夏市	临夏市投资项目

康乐县	康乐县投资项目
永靖县	永靖县投资项目
广河县	广河县投资项目
和政县	和政县投资项目
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治县投资项目
甘南州本级	甘南州本级投资项目
合作市	合作市投资项目
临潭县	临潭县投资项目
卓尼县	卓尼县投资项目
迭部县	迭部县投资项目
碌曲县	碌曲县投资项目
夏河县	夏河县投资项目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项目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甘肃省本级	甘肃省本级投资项目
平凉市本级	平凉市本级投资项目